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B064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公司”)于2020年6月及2022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神州细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神州细胞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州细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小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及 2022 年 11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及 2022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合称为“前次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815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28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60,971,94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1,028,060.00 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19,854,848.5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173,211.41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20）第 05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1,221,028,060.00
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758,565.47
减：直接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229,931,776.88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854,848.59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0.0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主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 013000362 722	活期	1,015,999,739.73	已销户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 016000340 65065	活期	205,028,320.27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1808 67	活期	0.00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 100408895	活期	0.00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 03497612	活期	0.00	已销户
合计				1,221,028,060.00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634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于 2022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5,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800,000.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83,3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11,865,624.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434,375.89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477,800,000.00
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69,434.45
减：直接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472,603,810.34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365,624.1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0.00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主体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1221201040006527	活期	477,800,000.00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102429875	活期	0.00	已销户
合计				477,8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99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99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020 年：			46,891.75		
				2021 年：			46,690.53		
				2022 年：			7,085.87		
				2023 年：			22,325.03		
投资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 或 截 止 日 项 目 完 工 程 度 ）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167,653.00	83,177.49	84,878.63	167,653.00	1,701.14	不适用	
2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7,018.66	7,834.89		816.23	不适用	
3		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		7,270.56	7,272.67		2.11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	22,650.61	23,006.99	30,556.00	356.38	不适用	
	合计		198,209.00	120,117.32	122,993.18	198,209.00	2,875.86		



注：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和利息收益。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7,143.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26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26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022 年：		35,759.05				
			2023 年：		11,501.33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224,048.95	47,143.44	47,260.38	47,260.38	47,260.38	116.94	不适用
	合计		224,048.95	47,143.44	47,260.38	47,260.38	47,260.38	116.94	

注：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和利息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研发战略调整及部分子项目已完结，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部分子项目变更前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代码	临床项目	原募集后承诺 投资额	变更后计划 投资额	差额	变更金额占所 募集资金净额 的比例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SCT-II10A	标准化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及淋巴瘤治疗	9,596.00	7,494.74	-2,101.26	-1.75%
		复发头颈癌二线治疗	2,856.00	1,610.61	-1,245.39	-1.04%
		头颈癌一线治疗	17,623.75	12,760.10	-4,863.65	-4.05%
		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	14,910.00	6,729.82	-8,180.18	-6.81%
	SCT400	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	6,872.75	4,840.75	-2,032.00	-1.69%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 研究及生产	SCTV01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7,018.66	7,018.66	5.84%
临床前生物药研究 平台开发				7,270.56	7,270.56	6.0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4,133.26	4,133.26	3.44%
合计			51,858.50	51,858.50		0.00%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子项目结项将节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产品 SCT400 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故“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 SCT400 对应临床研究“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项目已完成。

产品 SCT-I10A 之“标准化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及淋巴瘤治疗”临床项目已完成 I 期临床探索性研究。

上述两个项目共节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4,133.2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并为本公司临床前研发、新冠疫苗的临床研发及生产提供充分、及时的资金保障，本公司将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变更并相应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项目变更后的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增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以及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的子项目产品 SCT-I10A 中临床项目“复发头颈癌二线治疗”“头颈癌一线治疗”及“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原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35,389.75 万元，调整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21,100.53 万元，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合计 14,289.22 万元。

(2) 新增“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项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7,018.66 万元，“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项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7,270.56 万元，均来源于上述调减的 SCT-I10A 产品临床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已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923,909.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33,721.81 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11,257,631.4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94 号）。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555,545.25 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1,311.04 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186,856.2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207 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均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二）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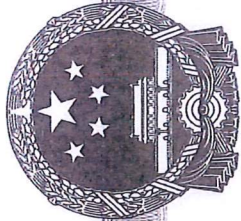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姓名: 廖志勇
Full name: 廖志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4
Date of birth: 1975-02-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3750204181
Identity card No: 13010375020418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CE 19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005957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编号: 13000013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01日

110101005957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005957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编号: 13000013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01日

110101005957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郑小川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3
工作单位 北京东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760313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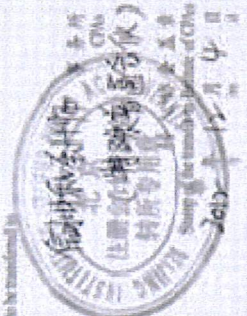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携带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变更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郑小川
证书编号：110002910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910008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7 y ndian jian he ge